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原友谊工业园储灰场环境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人: 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原友谊工业园储灰场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依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技术优势，结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印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与相关技术单位协作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分析、风险评估等方式，为准格尔旗原友谊工业园储灰场环境风险评估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在于：全面查明原友谊工业园储灰场内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与环境风险，精准界定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范围与程度，科学评估其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的潜在危害，并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遵循风险可控的原则，提出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环境友好的场地治理或风险管控方案，为场地的安全利用与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固废污染特性调查

通过系统布点与分层采样，对储灰场内堆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危害特性进行详细调查与鉴别，明确其固废属性（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识别特征污染物的种类与浓度，为后续风险评估与方案制定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2) 周边环境介质污染状况调查

采用钻探、建井等勘查手段，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包气带特征、地下水赋存条件及补径排关系，构建场地水文地质概念模型。通过在上游、场内及下游区域合理布设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采集并分析环境样品，详细掌握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现状、空间分布特征及污染成因。

(3) 环境风险评估及综合整治方案制定

基于现状调查数据，结合目标土地利用方式和暴露情景，定量评估场地对人体健康的潜在风险（致癌风险与非致癌危害）。同时，考虑固废特性、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及区域气候特征，预测污染物在自然环境下的长期迁移与转化规律，评估未来风险演变趋势。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筛选并比选原位风险管控（如监测自然衰减、封场覆盖）与异位治理修

复等多种技术方案，从技术、经济、环境及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论证，最终推荐最优的综合整治方案。

二、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鄂尔多斯等地点履行。

(1) 2025 年 12 月 10 前提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环境风险评估及整改方案》；

(2)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为质保期。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格尔旗以及储灰场全套基础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配合乙方获得周边环境相关资料。（未尽资料会在服务过程中逐步提供）

2、甲方配合乙方现场调查工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环境调查工作，包括勘察、采样等，以及与当地地方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提供向导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3、按期拨付工作经费，及时将乙方提交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保守秘密。

2、涉及的商业机密在未得到权利方文字许可的前提下，不得传播、透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公开的内容除外。

3、经双方同意的本工程研究成果可用于国家政策编制等非营利用途，不得借挪用至商业用途。

4、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双方主动公开，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五、 验收、评价方法

提交技术报告：

《环境调查评估报告》、《环境风险评估及整改方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 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首笔经费：陆拾捌万元整 (68 万元整) (合同总经费的 4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笔经费：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 万元整) (合同总经费的 60%) 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估后一周内。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合同额的 5%。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合同额的 5%。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下列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准格尔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金额为原友谊工业园储灰场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编制以及乙方的差旅费。

2、甲方应发挥对当地人文、环境等比较了解并在项目所在地开展过相关工作的优势，积极配合乙方在资料收集以及地方协调等方面开展工作并给予支持。

3、在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并完成相关章节编制后，如因项目发生重大方案变更时，甲、乙双方按已发生的工作量核实收费并签署补充合同。

4、本项目研究技术成果归甲方拥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用于国家政策编制等非营利用途，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如果因甲方违反合同第三、六条约定，由此造成工作延误或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合同未尽事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作进度延迟，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定内容执行完毕后废止。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准格尔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云 (签章)
	联系人	苏昆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0477-4221048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姚光远
	联 系 人	姚光远 (签章) 姚光远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安外大羊坊 8 号		
	电 话	010-84935281	电 挂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帐 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邮政编码	10001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